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南湖厂区）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稿）

委托单位：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1 项目背景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南湖厂区）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路 68 号，占地面积为 36667m²，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对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南湖厂区）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以了解目前地块环境状况，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调查人员于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前往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根据收集的资料获悉，维信电子（南湖厂区）于 2004 年建成后投产运营至今。维信电子南湖厂区运营期间，一直正常运行，未发生过原辅材料泄漏等生产事故。

2 有毒有害物质识别及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地块使用情况进行污染识别，确定本项目土壤监测项目为 pH 值、VOCs（挥发性有机物，共 31 项）、S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共 22 项）、石油烃（C10-C40）、重金属和无机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镍、锡）、氰化物；地下水监测项目为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和锡（21 项）、毒理学指标（13 项）、VOCs（共 31 项）、SVOCs（共 22 项）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涵盖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项目及本项目地块特征污染物，地下水检测项目包含 GB/T 14848 列举的所有常规指标（不含放射性指标和微生物指标）。

本项目共布设 11 个土壤监测采样点位（含 1 个对照点位）、5 个地下水监测采样点位（含 1 个对照点位）。土壤钻孔深度为 0~0.5m，每个点位采集 0~0.5m 深度样品，共采集 13 个土壤样品，13 个土壤样品全部检测。地下水监测井深度为 4.5m（已有井）；每个点位采集 1 个样品，共采集 6 个地下水样品（含 1 个平行样），地下水样品全部检测。本项目同时设置 2 个全程

序空白样、1 个设备空白样、2 个运输空白样。样品均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与结论

针对样品检测项目的检出情况，结合地块用途（工业用地），根据相关标准确定土壤的筛选值和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对于土壤样品，检出项中 pH 值无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其它检出项（除锡外）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项目筛选值。锡以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1282-2020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项目筛选值。地下水 pH 值以 III~IV 类标准为评价标准；其它检出项（除石油烃和锡）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为评价标准。石油烃在 GB/T 14848-2017 中无标准限值要求且江苏省无相关标准，因临近地区上海市有相关标准，因此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锡在 GB/T 14848-2017 中无相关标准，因此参照美国环保局《Regional Screening Levels (RSLs) Summary Table (TR=1E-06, THQ=1.0) May 2021》中自来水筛选值。根据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20915H28412、20220915H25847），对本项目地块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估，结论如下：

（1）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土壤样品（不含对照）pH 值范围为 7.60~7.83（对照点样品 pH 值为 7.79）。土壤样品（含对照）中氰化物均未检出；土壤样品共检测 8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砷、汞、六价铬、

锡)，除六价铬外其它 7 项均有检出，铜、铅、镍、镉、砷、汞检出值均不超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锡的检出值不超过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1282-2020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样品共检测 31 项 VOCs，31 项 VOCs 均未检出。土壤样品共检测 22 项 SVOCs，22 项 SVOCs 均未检出；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所有土壤样品中有检出，检出值均不超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根据分析评价结果，本项目土壤样品检出项（除锡外）检出值均不超过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锡的检出值不超过 DB36/1282-2020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地下水样品 20 项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和锡检测项中，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检测结果均为“无”，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均未检出，剩余检测项：pH 值、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铜、铝、锌、铁、锰、钠和锡均有检出，pH 值、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铜、铝、锌、铁、锰、钠检出值均不超过 IV 类标准限值，锡的检出值不超过美国环保局《Regional Screening Levels (RSLs) Summary Table (TR=1E-06, THQ=1.0) May 2021》中自来水筛选值；13 项毒理学指标：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硼、铅和镍检测项中，六价铬、氰化物、碘化物、铅和镉未检出，其它 7 项毒理学指标均有检出，检出值均不超过 IV 类标准限值；地下水样品共检测 31 项 VOCs，31 项 VOCs 均未检出；地下水样品共检测 22 项 SVOCs，22 项 SVOCs 均未检出；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有检出，检出值均不超过沪环土〔2020〕62 号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根据监测结果及分析，本项目地块地下水样品检出项（除锡和石油烃）检出值均不超过 GB/T 14848-2017 IV 类标准限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检出值不

超过沪环土〔2020〕62号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锡的检出值不超过美国环保局《Regional Screening Levels (RSLs) Summary Table (TR=1E-06, THQ=1.0) May 2021》中自来水筛选值。

基于自行监测结果与分析，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南湖厂区）地块土壤样品检出项（除锡外）检出值均不超过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锡的检出值不超过 DB36/1282-2020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检出项（除锡和石油烃）检出值均不超过 GB/T 14848-2017 IV 类标准限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的检出值不超过沪环土〔2020〕62号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锡的检出值不超过美国环保局《Regional Screening Levels (RSLs) Summary Table (TR=1E-06, THQ=1.0) May 2021》中自来水筛选值，表明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南湖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满足工业用地（第二类用地）要求，地块不存在污染。